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公司同行业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本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杉女士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杉女士近 3 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吴杉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莉莉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单莉莉女士近 3 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单莉莉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剑男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孙剑男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德勤华永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 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